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新增發行H股方案的議案，包括：
 - 1.1. 面值和種類
 - 1.2. 發行方式、程序和對象
 - 1.3. 發行規模
 - 1.4. 發行價格
 - 1.5. 認購方式
 - 1.6. 上市地點
 - 1.7. 滾存利潤
 - 1.8. 募集資金用途
 - 1.9. 決議的有效期
 - 1.10. 新增發行H股的授權事宜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選舉何勝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冰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5年6月27日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至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須於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M樓1712-1716室。

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5年7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行之H股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之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